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ERNARDO MARIA MAY FRANCISCO (菲律賓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ERNARDO MARIA MAY FRANCISCO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記載「112年12月14日20時41分許、58分許」更正為「112年12月14日20時48分許、58分許」；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01 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2 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 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4 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5 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  
06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  
08 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  
10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  
11 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  
12 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  
13 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  
14 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7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中華郵政股  
18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  
19 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幫助詐騙犯罪者詐欺告訴人江美  
20 宙、詹惠婷、陳雅紋之財物及洗錢，並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  
21 法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3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22 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3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三)又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  
25 詐欺、洗錢犯行，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26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能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  
28 之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  
29 及洗錢犯罪，仍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  
30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使用，已幫助其遂行財  
31 產犯罪，同時使其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

01 使詐騙犯罪者肆無忌憚，並增添警察機關追查幕後正犯之困  
02 擾，破壞社會秩序，亦造成告訴人等求償困難，實有不該；  
03 復考量告訴人等之受害情況（被害金額為新臺幣25萬元），  
04 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見本院卷第11頁），且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  
06 構成要件行為；及其犯後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等和解之態  
07 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9 標準。

10 (五)被告為菲律賓籍，其在臺合法居留期間為112年2月8日至113  
11 年6月25日，此有被告居留資料查詢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  
12 36頁），被告雖係合法來臺，然於在臺期間為本件犯行，並  
1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顯不宜許其繼續留在我國居留，  
14 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應於其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15 後，驅逐出境。

###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綜觀全卷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任何  
18 報酬，無從宣告沒收。

19 (二)告訴人等所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之  
20 中，且經本案詐騙犯罪者提領而未遭查獲，尚無從依洗錢防  
21 制法之規定，宣告沒收該款項，附此說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3 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3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2 準。

03 書記官 陳建宏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205號

27 被 告 BERNARDO MARIA MAY FRANCISCO （菲律賓）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1 犯罪事實

02 一、BERNARDO MARIA MAY FRANCISCO（下稱中文名：阿梅）雖預  
03 見將金融帳戶等資料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收  
04 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以逃避國  
05 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  
06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2月14日前某日，將其中  
0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8 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9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所有之犯意，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詐  
11 騙時間，以附表所載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載之告訴人等  
12 人，致告訴人等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載之匯款時間，將  
13 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分別匯至上開郵局帳戶內，隨即遭提  
14 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15 二、案經江美宙、詹惠婷、陳雅紋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  
16 告偵辦。

##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

19 (一)被告阿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0 (二)證人即告訴人江美宙、詹惠婷、陳雅紋於警詢中之證述。

21 (三)告訴人江美宙之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詹惠婷之  
22 ATM交易明細；告訴人陳雅紋之對話紀錄。

23 (四)被告之郵局帳戶開戶暨歷史交易明細。

24 二、訊據被告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係於112年12月10  
25 日，發現遺失郵局的提款卡，密碼寫在小紙條上跟卡片一起  
26 放在塑膠套等語。經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金融帳戶及  
27 其存戶之身分為偵查機關偵辦案件及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  
28 線索，則詐騙犯罪者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行詐騙前，當  
29 會先取得與自身毫無關聯並安全無虞之金融帳戶，供作收  
30 受、提領告訴人匯入款項之用；又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一  
31 旦遺失或遭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止付服務，避

01 免金融帳戶之款項被盜領甚或金融帳戶遭不法利用，是拾獲  
02 或竊取他人金融帳戶之詐騙犯罪者，既未經存戶同意或授權  
03 使用金融帳戶，又無從知悉存戶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或向  
04 警方報案，因慮其不法取得之金融帳戶隨時有遭存戶辦理掛  
05 失止付之虞，致無法使用金融帳戶甚或不能順利提領詐得款  
06 項，自無可能甘冒此風險貿然使用他人遺失或失竊之金融帳  
07 戶作為指定告訴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況詐騙犯罪者既處  
08 心積慮詐騙款項，並有意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  
09 之犯罪工具，為避免詐得款項遭金融機構凍結致無法取款，  
10 除非已經確認金融帳戶確可由其完全自主操控並運用，實無  
11 選擇一隨時可能會遭存戶掛失止付或向警方報案，致無法遂  
12 行詐欺取財目的之金融帳戶之理，更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  
13 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再本件被告係用生日作為提款卡密  
14 碼，並寫於紙上，然密碼為生日自無遺忘而記在紙上共同存  
15 放之必要，又其知悉提款卡遺失後，已於112年12月12日向  
16 郵局詢問並知悉須帶存摺辦理換發新卡，竟因上班忙而未於  
17 同日辦理完畢，反遲至同月27日遭警示後，始前往辦理等  
18 情，業據被告供陳明確。另觀之卷附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  
19 細，告訴人等人將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後，隨即有提領之紀  
20 錄，而持提款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  
21 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  
22 項，由此可見，如非於帳戶所有人同意或授權並告知提款卡  
23 密碼之情形下，單純持有提款卡之人，以現今提款卡至少需  
24 輸入6個數字密碼之設計，詐騙犯罪者隨意輸入6個號碼而與  
25 正確之密碼相符之機率微乎其微，益徵被告故意將其帳戶資  
26 料提供予他人使用無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  
27 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9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30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個幫助行為犯上  
31 開二罪，請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

01 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02 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  
03 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8 檢 察 官 石 東 超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陳 倩 宜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	-----	------	------	------	------

(續上頁)

01

					(新台幣)
1	江美宙	112年11月3日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12月14日13時39分許	10萬元
2	詹惠婷	112年11月13日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12月14日20時41分許、58分許	3萬元 2萬元
3	陳雅紋	112年12月1日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12月15日9時33分許	5萬元 5萬元

02  
03  
04  
05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